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0年度板簡字第646號

原 告 張 仙 麟
訴 訟 代 理 人 黃 俊 強 律 師
被 告 廣 澤 通 信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蘇 再 興
被 告 藍 虹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宗 德
被 告 方 昌 輝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0 年 度 板 簡 字 第 646 號 給 付 票 款 事 件 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辯 論 終 結 ， 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下 午 4 時 30 分
整 ， 在 本 院 板 橋 簡 易 庭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

法 官 李 崇 豪
法 院 書 記 官 葉 子 榕
通 譯 謝 盛 宇

朗 讀 案 由 到 場 當 事 人 ： 均 未 到

法 官 宣 示 判 決 ， 判 決 主 文 、 所 裁 判 之 訴 訟 標 的 及 其 理 由 要 領 如 下
：

主 文

被 告 方 昌 輝 應 給 付 原 告 新 臺 幣 柒 拾 捌 萬 壹 仟 零 柒 拾 肆 元 ， 及 自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 按 年 息 百 分 之 六 計 算 之
利 息 。

被 告 廣 澤 通 信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方 昌 輝 應 連 帶 給 付 原 告 新 臺 幣 壹 佰
萬 元 ， 及 自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 按 年 息
百 分 之 六 計 算 之 利 息 。

被 告 藍 虹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 方 昌 輝 應 連 帶 給 付 原 告 新 臺 幣 捌 拾 柒 萬
捌 仟 玖 佰 元 ， 及 自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 按 年
息 百 分 之 六 計 算 之 利 息 。

被 告 方 昌 輝 應 給 付 原 告 新 臺 幣 壹 佰 萬 元 ， 及 自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 按 年 息 百 分 之 六 計 算 之 利 息 。

訴 訟 費 用 由 被 告 負 擔 。

本 判 決 得 假 執 行 。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 原告執有被告簽發並經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如下：

1、閩懋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方昌輝個人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以板信商業銀行大觀分行為付款人之支票1紙。

2、被告廣澤通信企業有限公司所簽發、由被告方昌輝背書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港分行為付款人之支票1紙。

3、被告藍虹實業有限公司所簽發、由被告方昌輝背書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和分行為付款人之支票1紙。

4、卓木南所簽發、由被告方昌輝背書之如附表編號4所示，以玉山銀行成功分行為付款人之支票1紙。

(二) 詎於票據提示日屆期提示，竟皆遭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退票。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被告等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

(二) 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記官 葉子榕

法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葉子榕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金額 (新臺幣)	票號	付款人	提示日(民國)
1	109年5月5日	781074元	QM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 大觀分行	110年1月25日
2	109年11月30 日	100萬元	AH0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南港分行	109年11月30 日
3	110年1月18日	878900元	FA0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雙和分行	110年1月18日
4	110年1月10日	100萬元	DA0000000	玉山銀行成功 分行	110年1月11日